

脚手架突然倒塌,砸坏违停的轿车

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法院:车主承担20%责任

记者 龚诚良 通讯员 郑玉碟 张鸿璧

施工用的脚手架突然倒下,砸坏了一旁的轿车。而事发时,这辆轿车正处于违停状态。那么,其中的赔偿责任该如何划分?近日,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赔偿责任纠纷案件。

2020年6月,衢州市区某餐饮公司因店面装修需要,在施工现场用活动脚手架搭建了U形围挡框架,并向某广告公司定做了喷绘广告,准备用于悬挂在脚手架上。

广告公司工作人员制作好喷绘广告后,到施工现场却发现其中一边顶住墙体的脚手架被其他施工班组拿走,导致U形围挡框架就成了L形围挡框架。于是,广告公司工作人员便将带有喷绘广告的喷绘布直接悬挂在了余下的脚手架上。

餐饮公司方面发现这一情况后,要求广告公司方面整改,确保喷绘布对施工现场形成U形围挡。但广告公司方面表示,喷绘布未能形成U形围挡,是由于现场缺失部分脚手架导致框架不完整,而搭建脚手架应该是餐饮公司的工作。

就在双方为此相持不下之时,三天后,受台风天气影响,大风将围挡整体吹倒,并砸到了停放在非机动车位中的一辆宝马轿车。

后经定损,此次事故造成宝马轿车的后挡风玻璃、前门玻璃及车身等多处损伤,损失金额为31820元。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方面在向车主全额赔付损失后,将上述餐饮公司、广告公司和装修施工现场负责人施先生告上

了柯城法院。

庭审过程中,对于宝马轿车被砸坏所造成的损失到底由谁承担,本案三名被告始终各执一词,且均认为自己不应承担责任。

法院经查明后认为,本案中,脚手架被风吹倒是围挡侧面脚手架缺失和悬挂喷绘布共同作用的结果。而悬挂喷绘布是被告某广告公司履行广告合同的行为,其行为本身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责任。

同时,被告某餐饮公司作为装修现场管理人,理应尽到安全管理和协调各班组的工作等责任,其在知晓侧面脚手架被装修工人拿走及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后仍然未采取任何措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被告施先生受上述餐饮公司的雇佣,其管理现场以及处理事故的行为属于职务行为,如果其履行职务过程中侵权的,也应由餐饮公司承担侵权责任,故施先生在本案中不承担侵权责任。

而宝马轿车车主由于将机动车停放在非机动车位上,其违停行为存在过错,是导致该车辆被砸的原因之一,与损害后果的发生具有因果关系,所以可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据此,柯城法院于近日依法做出判决,被告某餐饮公司承担80%的责任,支付原告某保险公司保险赔偿款25456元;宝马轿车车主承担20%的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2021年8月,本案判决生效。

送点小恩小惠,再给点好处费 一群大爷大妈

出资51万余元种人参

记者 方俊 通讯员 吴诗佳

逛街、买菜、聊天……顺着大多数老年人的日常生活轨迹,不法分子找到了突破口。上月,由龙游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集资诈骗案被判决,被告人凌某以虚构公司扩股上市需借款的事由,以月息2%的诱惑,向30多名老年人收取共计51万余元的养老钱,最终,凌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50000元。

2019年11月的一天,69岁的赵女士和往常一样在龙游城区闲逛。“我们公司专门种植人参,要不要进来了解一下。”在一店铺门口,赵女士被业务员拉住。

“去听听又不花钱!”赵女士抱着这样的心理走了进去,她看到,店里摆着各式各样的人参,业务员说,自家公司常年在辽宁种植人参,店内的人参就是公司种出来的产品。业务员边说边端出参汤请赵女士品尝。

赵女士的参汤还没喝完,业务员就拿出两副挂面和一袋鸡蛋往她手上塞,“阿姨,现在公司为了扩大种植规模,面向社会募集资金,只要您参与,油面和鸡蛋免费赠送。”

“借款的期限是一年一投资,分十二期,月息2%,现在投资还有优惠,交9000元,一年到期后退还10000元的本金,相当于只要您一投钱就赚1000元。”……有这样的好事,赵女士很是心动,立马决定投资。

上述例子正是这起案件中的鲜活场景,除了小恩小惠,龙游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还发现,30多人被骗的背后,也离不开“好处费”的作用。

“您还可以拉别人过来投资,拉一个人就给100元或是200元的好处费。”在“肥水不流外人田”的心理驱使下,赵女士不仅自己买,还叫来老伴再加一单。

朱大爷的朋友也被“好处费”所吸引,他随即找到朱大爷,极力推荐朱大爷进行投资,挡不住朋友的劝说,再加上各种小礼物的“糖衣炮弹”,朱大爷最终签订了借款合同,后来甚至连追三笔。

最后,赵女士、朱大爷等人不仅没怎么拿到利息,连本金都要不回来了,等到大伙醒悟过来,公司早已人去楼空。

凌某被逮捕后承认:自家公司其实就是个空壳公司,就是为了在社会上骗钱。

据了解,近年来,不少公司打着“高利息、高回报”的幌子,向老年群体实施诈骗,主要集中在养老、保健品、高科技家用产品等领域,不法分子往往采用各种小恩小惠诱使老年人进行投资。

他偷了3万多元,反被拿刀架脖子敲诈勒索6万元 “憋屈”的小偷和“凶悍”的被害人

记者 龚诚良 通讯员 胡芯媛 叶蕾

“我偷东西偷了这么多次,还是第一次被受害人拿刀架在脖子上威胁,真是想不到啊!”近日,得知自己因涉嫌盗窃罪被柯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对自己实施敲诈勒索的杨某也已被批准逮捕后,被告人成某有些尴尬地说。

今年33岁的成某是常山人,曾因犯盗窃罪三次被判刑。2018年3月刑满释放后,成某和女友在衢州市区开了一家炸鸡店,想洗心革面做正经生意。但今年5月31日,心痒难耐的他再次走上了盗窃的老路。没想到,这次盗窃却成了他盗窃多年来最“憋屈”的一次经历。

5月的一天,杨某驾驶一辆黑色轿车来到市区十五田铺村,因为路边停车位紧张,加之和成某的女友认识,杨某将车停在了成某的炸鸡店门口,还将一把车钥匙交给成某,说如果有需要就请他帮忙挪一下车。此后一段时间,杨某便经常采取这样的方式来这里停车。

5月31日中午,成某起床来到炸鸡店后,发现杨某又将那辆黑色轿车停在了店门口。当时这辆车里没人,周围也没什么人,成某走进店里看到了这辆车的车钥匙,便顿时心痒难耐起来,思考了一会儿,他决定去车里看看有什么东西能偷。

成某拿着杨某放在店里的车钥匙打开了黑色轿车的车门,并在该车前排的储物箱内找到了2400元现金,在该车后排座位上的一个包里找到了29200元现金。随后,他将这些现金全部偷走,将车门关好后迅速返回店里。

当晚,被害人杨某发现自己车里的钱被盗,就报了警。在协助派出所民警调看路面监控

后,杨某一眼就认出了小偷是成某。气不过的杨某在离开派出所后,决定赶在民警抓获成某之前,亲自动手好好教训成某。

当晚8点多,杨某和朋友李某带着防狼喷雾剂和管制刀具,来到炸鸡店等候成某。不久后,成某回到店里,刚走进店门口,他就遭到了防狼喷雾剂的一顿猛喷,脸上顿时感觉火辣辣的疼,眼睛更是疼得无法睁开,接着肩膀被狠狠地打了几拳。还没等成某反应过来,杨某和李某便将刀架在了他的脖子上,恶狠狠地威胁他赶紧把偷走的钱还回来。

看到对方这么“凶悍”,成某被吓得够呛,当即转账退回了偷走的31600元赃款,还另外转账3000元给杨某,希望对方能消消气。见成某这么快认怂,杨某和李某没有罢休,用刀威胁他再支付10万元赔偿费才同意私了,否则就要让成某去坐牢,而且还会经常找人到店里砸场子,让成某的家人也没有好日子过。

成某被逼无奈,只得假装与对方讨价还价。双方随后达成协议,成某同意向杨某支付6万元作为赔偿费,杨某答应收到赔偿费后向警方申请撤销案件。这笔6万元赔偿费还未实际支付到位,成某便被赶来的派出所民警抓获,杨某和李某也被带走接受调查。

经过调查,7月29日、8月30日,李某和杨某因涉嫌敲诈勒索罪,被柯城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依法做出批准逮捕决定。8月25日,成某因涉嫌盗窃罪,被柯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

检察官提醒:

虽然盗窃是令人不齿的犯罪行为,会受到法律的严惩,但对小偷实施敲诈勒索也是犯罪行为,同样要付出代价。对于已发生的触及刑事犯罪的行为,请不要擅自通过“私了”解决,即使当事人选择了“私了”,也不会产生法律效力,依旧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检察官提醒:

一是高度警惕“高收益”“免费送”等蛊惑性宣传,不要被小恩小惠乱了心智;二是要有判断力,即便是亲朋好友也不能完全相信,牢牢捂住自己的钱袋子。

